

瑞典斯德哥爾摩市優先讓新生入學兄弟姐妹就讀學校之政策變更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區市府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於近日將義務教育學校在學生「弟妹優先錄取」條例做適度調整，該政策修訂適用三年級以下兄弟姐妹之弟妹可優先錄取同一學校入學規定。

瑞典義務教育學校涵蓋小學預備班(零年級)至九年級。為考慮方便父母接送家中義務教育之學童，斯德哥爾摩區市府教育委員會於2010年增定條例，要求區內公立學校優先錄取已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的弟妹入學申請。實施一年後，2011年「學校督導局」(The Swedish Schools Inspectorate)對該特例規定提出質疑，並解釋「優先錄取政策」可能與現行之「學校法」(Education Act)相抵觸，侵犯到學校法中有關「學校應優先考慮錄取校區附近兒童」規定。

鑒於此，斯德哥爾摩市府教育委員會於上周決議修訂「優先錄取政策」，僅讓兄弟姐妹為三年級以下之新生適用該規定；其餘仍依照學童需求，以學童能就近入學為原則錄取。

該政策的修改讓2016年秋，家中有六歲學童申請入學的家長鬆一口氣；但家中有二個孩子以上的家長則對該政策決議出現反彈，要求現任斯德哥爾摩教育委員主委 Mr. Olle Burell 應先對此政策會受波及的人數做一統計後再考量是否推動。B 主委說：「該數據資料已在調查中，但最主要會調整政策，讓四年級以上之兄弟姐妹，其弟妹不再有優先錄取入學的權力，其主因在於四年級以上的學童大多已獨立自行上學，即使兄弟姐妹不同校，家長可能不需要分別載送不同學校，影響層面不會太大。」「更確切地說，受影響最大的是明星學校，如：Stureby 學校，Enskede 學校等。這是個相當困難的公平性問題，在選擇政策修定時，應慎重處理。」

該修政案將於自2016年秋開始實施，斯德哥爾摩區要申請預備班及一年級的學童，若有三年級以下之兄弟姐妹在學校，該校仍可依修訂後的「優先錄取政策」錄取；反之，則依據學校法之就近入學為原則錄取。

註：斯德哥爾摩區公立義務學校錄取學童規定：

1. 主要是依據學童監護人的意願所選擇的學校為主。(可跨區就讀。)
2. 地方政府安排學校雖以監護人意願為主，但仍不能影響其他學童就近入學權益。亦即，A及B學童選擇同一所學校，但該校僅能錄一名時，應依據二位學童戶籍所在地離學校遠近考量，以離校近的為優先錄取。
3. 若申請入學人數超過學校名額時，學校錄取原則依序為：a. 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童；b. 依據兄弟姐妹「優先錄取」之學童；c. 提前申請入學之5歲學童；d. 申請跨區就讀入學之學童。

資料日期：2015年8月28日

資料來源：2015年8月24日 每日新聞

Mia Tottmar, 「Syskonförturen ska bara gälla elever upp till tredje klass」

<http://www.dn.se/sthlm/syskonforturen-ska-bara-galla-elever-upp-till-tredje-klass/>